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37,88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联合体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34,554.058954 万元；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923.408105 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ggzy.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中标项目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中标项目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待公司履行完毕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4.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5.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93,510.90 万元，净资产 26,477,590.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937.69 万元，净利润 35,235.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8,607,666.8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12.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 履约能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
2. 中标通知书编号：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768]号；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914]号。
3.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广州、东莞。
4.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规模：暂按以下规模：线路起于佛山鹭洲，止于东莞松山湖，全长 113 公里，均为地下线，其中佛山段 25.7km，广州段 50.6km，东莞段 36.7km，全线设站 31 座，平均站间距约 3.8km。设 1 段 2 场，分别为广州陈家林车辆段、佛山乐从停车场、东莞万江停车场。设 5 座主变，初期接入跳杭控制中心。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6. 招标范围：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7.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8. 中标单位：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标总价：
（1）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34,554.058954 万元；
（2）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12,923.40810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佛山设计院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元”），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6 万元整（玖仟叁佰零陆万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元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泉惠字第 2022102340906621 号），就全资子公司兴通开元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9,306 万元（玖仟叁佰零陆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各子公司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授信相关事宜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担保相关的手续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元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
（二）登记证号码：74191071-000-06-22-9
（三）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四）首任董事：柯文理
（五）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 ,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八）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 9,306 万元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在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因甲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976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7.20%，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18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73,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718,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6.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3,077.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73,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718,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6.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3,077.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5,876,322.97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04,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6,200	98.2092	45,700	1.7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459,137	99.9704	45,700	0.02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68,400	97.9360	45,700	2.06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等议案在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林世福等五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51,952,93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4,546,0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82.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23,763,39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6.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36,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546,05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TB Home 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29,217,345	129,217,345	46.03	15.72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7,482,750	94,546,050	82.34	11.5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26,700,095	223,763,395	56.58	27.23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17,270,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2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3,007,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26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26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4,26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王彦祥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28,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0,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172,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9%；反对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5,1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3%；反对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162,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50%；反对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6%。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2.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08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